

《合同法》

课程教学大纲

一、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043811	总学时	48	学分	3
课程名称	合同法				
课程英文名称	Contract Law				
适用专业	法学、知识产权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 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属于专业选修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内容有较强的实践性、针对性，将对学生在今后的工作中使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产生重要的影响。

课程目标 1：全面理解并掌握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概念、基本理论；

课程目标 2：系统掌握有关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效力、违约救济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课程目标 3：能够运用所学的理论及法律规定分析解决一般合同案例，分析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课程思政目标：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使其能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坚持正确的伦理道德主张，理解并履行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三、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

第二节 合同关系

第三节 合同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思政元素：契约精神与诚实守信原则。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法律关系、合同的分类，理解并掌握合同法基本原则。理解合同相对性理论、合同的分类方法及意义。

2.合同的成立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成立概念要件

第二节 要约、承诺、缔约过失责任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诚信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订立过程的重要阶段——要约和承诺的基本理论；理解并掌握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条件及赔偿范围。理解合同的订立与合同的成立的区别与联系。

3.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

第二节 合同条款、形式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诚信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主要条款、免责条款，特别是格式条款的无效和可撤销情形。理解合同债权债务的主要内容，主义务、从义务与附随义务的区别。

4.合同的效力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生效

第二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第四节 无效合同

第五节 可撤销合同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思政元素：遵守法律和公序良俗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和效力待定的合同各自的特征、类型和区别效力待定合同效力的确定规则，合同无效和可撤销的法律后果。理解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不同，及无效合同的效力转换规则。

5.合同的履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规则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

思政元素：诚实守信原则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及法律后果。理解合同履行的原则。

6.合同保全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撤销权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公正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和代位权的条件、程序及法律后果。理解合同保全制度的意义。

7.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诚信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债权让与、债务承担的条件及法律后果。理解狭义和广义的合同变更含义。

8.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节 抵销

第四节 提存

思政元素：契约精神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事由，法定解除的条件及合同寄出的法律后果，抵销和提存的条件及法律后果。了解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9.违约责任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第二节 违约形态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五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六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公正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违约行为的形态，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违约责任主要形式及适用规则。理解加害给付及责任竞合理论及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处理规则。

10.合同的解释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第二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公正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解释的概念和目的，合同漏洞的填补方法，合同解释的规则。理解合同解释是明确合同内容的重要手段。

11.移转财产的合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买卖合同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三节 赠与合同

第四节 借款合同

第五节 租赁合同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节 保理合同

第八节 保证合同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诚信、公正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重点掌握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义务，标的物的风险负担；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性及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了解解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各类特种买卖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的主要区别及适用条件等。

12.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承揽合同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思政元素：以人为本、诚实守信

教学基本要求：

重点掌握承揽合同的法律效力，建设工程合同的主体适格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了解承揽合同的主要类型。

13.提供劳务的合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运输合同

第二节 保管合同

第三节 仓储合同

第四节 委托合同

第五节 行纪合同

第六节 居间合同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友善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重点掌握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三者之间的不同。了解其他类型合同的法律效力。

14.技术合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

第四节 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思政元素：诚实守信，科技强国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技术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了解技术合同应用在实际中的意义。

15. 准合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不当得利

第二节 无因管理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友善、和谐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制度的功能，掌握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概念、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			2	
2. 合同的成立	2			2	
3.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			2	
4. 合同的效力	4			4	
5. 合同的履行	4			4	
6. 合同保全	4			4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			4	
8.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4			4	
9. 违约责任	4			4	
10. 合同的解释	2			2	
11. 移转财产的合同	4			4	
12.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			2	
13. 提供劳务的合同	2			2	
14. 技术合同	2			2	

15. 准合同	4			4	
期末考试	2			2	
合 计	48			48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课堂教学中将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一些实际案例和课堂讨论，引导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理论教学中，将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配合授课内容制作幻灯片，插入音频或视频，加强课堂的生动性，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理论和知识，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社会责任感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还将利用雨课堂答题等方式增加课堂的互动性，并提升课堂沟通效率。此外，还可以针对外专业学生学习法学课程的特点，指导学生收集资料，组织开展课堂情景剧演示等，从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并达成思政目标。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民法学》，《民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ISBN 9787040459241

2. 参考资料

(1) 《合同法》，崔建远，法律出版社，2021年，ISBN 9787519755867

(2) 《合同法评注选》，朱庆育、辛正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ISBN 9787301309476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在学期期末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的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该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总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平时成绩包括平时作业、课堂考勤、课堂作业、课堂表现四个部分，其中，平时作业、课堂考勤、课堂作业各占平时成绩的30%，课堂表现占10%。

主要考查学生对课堂所讲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以及是否树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法学本科专业课教学手段、方法等变化，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大纲执笔人：胡平

大纲审核人：王素娟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11月